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23號

聲 請 人 楊江山

相 對 人 尚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海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壹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47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負應擔百分之三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7號判決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並已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、第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及第三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即上訴人第二審上訴標的金

0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38,261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98,
02 619元（經本院107年7月30日105年度建字第247號裁定核
03 定）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98,619
04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
06 本件聲請人提出之：筆跡鑑定費30,000元，此部分非經臺灣
07 高等法院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協調兩造陳述鑑定人資料，並
08 函請鑑定人進行鑑定，未能列入屬訴訟進行中之必要費用
09 （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7號卷一第271-275頁聲
10 請人書狀），本院尚難逕依聲請人陳述之金額予以列入計
11 算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